

## 德國聯邦內政部提出2025年數位政策計畫，加強推動國家行政數位化



德國聯邦內政部（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für Heimat, BMI）於2022年4月28日公布「數位德國－主權、安全性，及以公民為中心」（Digitales Deutschland – Souverän. Sicher. Bürgerzentriert.）政策文件。BMI作為確保網路與資訊安全，與政府機關數位轉型之聯邦主管機關，在「以公民和企業為數位行政之主要服務對象，並加強國家行政效率」之前提下，規劃2025年前預計達成之目標與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 (1) 以公民與企業為中心的國家服務數位化：政府應以使用者導向（Nutzerorientierung）作為行政數位化的指導原則，推動簡易、具透明度，且可隨時隨地使用之數位行政服務，包含制定如何提供良好數位化行政服務之指引、調修《網路近用法》（Onlinezugangsgesetz）等。
- (2) 國家現代化：未來聯邦法律應於立法程序中，確認數位化之可行性，並刪除其中有關書面形式之要求。另應加強聯邦政府內部之系統整合、促進行政工作數位化，並透過訓練計畫讓員工適應數位化環境。
- (3) 資訊安全架構的現代化：調整德國聯邦資訊安全局（Bundesamt für Sicherheit in der Informationstechnik, BSI）職權，強化BSI與資訊技術安全中央辦公室（Zentrale Stelle für Informationstechnik im Sicherheitsbereich, ZITiS）等資安主管機關之數位能力與技能。
- (4) 資料合法開放與使用：加強行政機關之資料能力與相關分析技能，並以歐盟「資料法案」（Data Act）為法律基礎，為資料品質與資料使用建立標準。
- (5) 強化數位主權（Digitalen Souveränität）與互通性：為確保國家在數位領域的長期能量，必須加強個人與公部門的數位能力，使其能在數位世界中獨立、自主與安全地發揮作用。與此同時，BMI亦與各邦及聯邦資訊技術合作組織（Föderale IT-Kooperation, FITKO）合作，建立可信賴之標準與介面，並借助開源軟體（Open-Source）、開放介面與開放標準，降低對個別技術供應商之依賴。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 🔗 [Bundesinnenministerin Nancy Faeser: "Wir wollen unser Land moderner, bürgernäher und digitaler machen."](#)
- 🔗 [Digitales Deutschland – Souverän. Sicher. Bürgerzentriert.](#)
- 🔗 [歐洲五大電信公司聯合呼籲歐盟建立Open RAN創新生態系統](#)
- 🔗 [歐盟正式通過資料治理法（DGA），歐盟資料共享發展跨出一大步](#)
- 🔗 [數位主權新近政策與法制之發展趨勢](#)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羅文婷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8月

#### 資料來源：

Bundesinnenministerin Nancy Faeser: "Wir wollen unser Land moderner, bürgernäher und digitaler machen.",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FÜR HEIMAT, Apr. 28, 2022, <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pressemitteilungen/DE/2022/04/digitalprogramm.html> (last visited June 5, 2022).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FÜR HEIMAT, *Digitales Deutschland – Souverän. Sicher. Bürgerzentriert.* (2022), [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DE/veroeffentlichungen/themen/it-digitalpolitik/digitalprogramm.pdf;jsessionid=03DF8B54D823E3E5DB8906A4EFC912A4.1\\_cid295?\\_\\_blob=publicationFile&v=3](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DE/veroeffentlichungen/themen/it-digitalpolitik/digitalprogramm.pdf;jsessionid=03DF8B54D823E3E5DB8906A4EFC912A4.1_cid295?__blob=publicationFile&v=3) (last visited June 5, 2022).

#### 延伸閱讀：

陳祺潔，〈歐洲五大電信公司聯合呼籲歐盟建立Open RAN創新生態系統〉，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822>（最後瀏覽日：2022/06/06）。

謝明均，〈歐盟正式通過資料治理法（DGA），歐盟資料共享發展跨出一大步〉，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829>（最後瀏覽日：2022/06/06）。

柏坤儀，〈數位主權新近政策與法制之發展趨勢〉，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684>（最後瀏覽日：2022/06/06）。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 法國參議院關於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之修法提案

為實現歐洲公民資料一致保護水準之期待，全面革新歐盟各會員國資料保護規範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已於2016年4月14日由歐洲議會正式通過，且將在2018年5月25日生效，該規則異於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之處，在於規則無待各會員國內國法化，得以直接適用，然而生效前的過渡期間，歐盟各國為因應新修正規則預作準備；近期，法國政府在「數位共和國」(République Numérique)法案中，欲修改現行關於資料保護之法律，如法國資料保護法(Loi Informatique et Libertés Act N°78-17 Of 6 January 1978)，以達歐盟資料保護。

### 日本農業數據利用的瓶頸與農業數據平台WAGRI的誕生

日本從事農業者高齡少子化以致後繼無人，農業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可使資深農民內隱知識外顯化而利於經驗傳承，例如已有地區透過除草機器人、自動運行農機等ICT農機，蒐集稻米收穫質量之數據進行分析，實作出施肥最適條件的成功案例。然而成功案例之數據利用，延伸至其他地區實踐時卻顯得窒礙難行。首先是成本面，農場計測溫溼度等數據之感測器的設置、管理維護與通信等成本負擔，宛如藏寶洞前豎立之石門，不得其門而入。另一道門磚是農機或感測器等不同業者之系統服務互不相容，且數據無法互換共用，為求最適合特定地區與農作物之農業ICT組合，且能..

## 何謂「標準必要專利」？

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SEPs）是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的一種專利運用模式，主要係為了使標準共通技術普及之同時平衡專利權人之利益，將技術發展中重要的標準共通技術結合專利保護，同時均要求專利權人須簽署FRAND（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條款，以公平、合理、無歧視之原則收取合理數額之專利授權費供標準化組織成員有償使用。然而，因專利本身即是一種合法壟斷，是以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模式可實現利益最大化；但涉及到具高度共通性又難以迴避的技術時，應當避免少數專利權人濫用專利權和市場壟斷。因此，專利權人和被授權人之間，對於收取合理專

## 美國參議員提案規範物聯網設備之資安漏洞

美國參議員2017年08月01日提案立法，要求提供給美國政府的物聯網網路連結設備，須符合產業資訊安全標準，同時規範設備供應商，提供之設備必須可持續更新，不得含有無法更改參數的設定與不得具有任何已知安全漏洞。兩黨皆有參與提案參議員，共和黨為Cory Gardner和Steve Daines，以及民主黨的Mark Warner和Ron Wyden。由於物聯網連結數持續成長，與物聯網相連的裝置與感應器，預計在2020年會超過200億台裝置，相關裝置的資料蒐集與傳輸，同時影響消費者與產業。當這些裝置在出廠時若預設無法更改的參數，即預設固定程式無法更新，則該裝置連接物聯網時，會因裝置無法更新程式，而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